

金安区义务教育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第1包中标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FS34150220220125-1

二、项目名称：金安区义务教育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第1包

三、中标信息：

供应商名称：安徽万利丰教育装备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京辉老街12栋109号110号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壹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：1399800.00元）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货物类
名称：云桌面服务器；其他详见附件。 品牌：和信；其他详见附件。 规格型号：VES-05A；其他详见附件。 数量：5台；其他详见附件。 单价：29060元；其他详见附件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

易先刚、汪兴响、陈先才、张霁月、阮正双。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（一）若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:00-11:30，下午14:30-17:30，节假日休息）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质疑材料递交地址：六安市裕安区振兴财富广场1109室，联系电话：13225881265；

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六安市金安区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股（地址：六安市大华山路瑞梦花园二期1#商业楼西楼）提出投诉。

（二）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1、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
- (2) 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- (3) 被质疑人名称；
- (4) 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(5)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(6) 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- (7) 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

- (1)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- (2)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(3)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- (4)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- (5) 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(6)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六安市金安区教育经费结算分中心

地址：六安市安丰南路101号

联系方式：0564-3261752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六安市裕安区振兴财富广场 1109 室

联系方式：13225881265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郭工

电话：13225881265

十、附件

- 1、招标文件；
- 2、投标分项报价表；
- 3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、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；
-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六安市金安区教育经费结算分中心
合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